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1)

有關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7年4月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分別於2018年4月11日及2019年4月26日刊發的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報（「年報」）。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年報內「董事會報告」一節披露的資料，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謹此宣佈，李孝軒先生、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 Co., Ltd.、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 Co., Ltd.、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 Co., Ltd.（統稱「控股股東」）各自己向本公司提供書面聲明，並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各自己分別於2017年4月19日（上市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統稱「有關期間」）妥為遵守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2017年3月20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之條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已審閱控股股東所作聲明，並知悉(a)控股股東已聲明彼等已於整個有關期間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及(b)控股股東於整個有關期間並無報告任何新競爭性業務。獨立非執行董事信納，於整個有關期間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已獲妥善遵守及執行。

本公告所載補充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其他資料，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報之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孝軒

香港，2019年7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孝軒先生及趙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文宗先生、胡建波先生及鄺偉信先生。